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平新市监罚告〔2026〕26号

平顶山市金控财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在经营中，于2023、2024年度年报期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和住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新旺、王胜利联系电话：0375-2832656、
0375-2921018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路西132号院。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30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